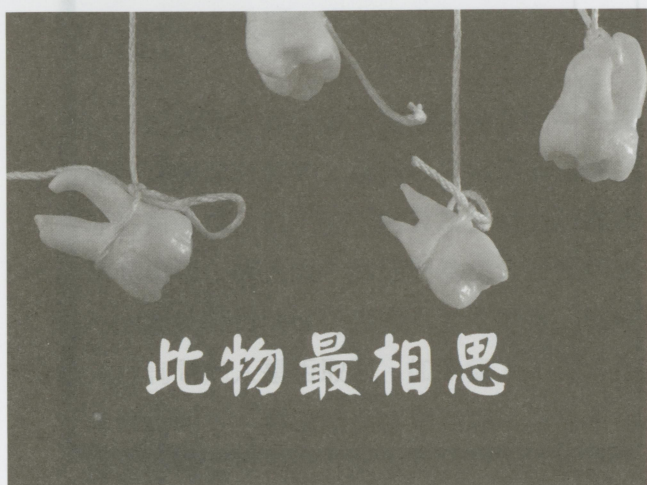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此物最相思」 --- 談從病人身上取出之物如何處理？



之前有個新聞，新北市無業男子，到住家附近的牙醫診所拔蛀牙，事後不滿幫她拔牙的女牙醫沒有將拔下來的蛀牙還給他，竟控告女牙醫涉嫌業務侵占，但檢察官認為女牙醫並無侵占故意，將她不起訴。本案例涉及一個大家常討論的話題，就是說醫療機構拔除後之牙齒，或者對於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除之器官，到底該屬於誰及如何處理，老鄧依衛福部之相關函釋整理如下：

一、兩者皆為感染性廢棄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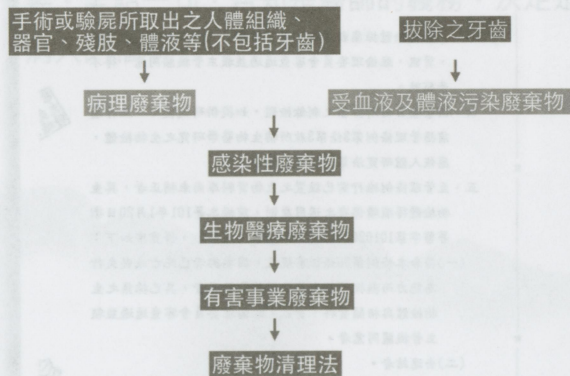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、器官、殘肢、體液

屬感染性廢棄物中的「病理廢棄物」，此類為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中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再依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》又在被歸為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中之感染性廢棄物第二類之「病理廢棄物」，係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、器官、殘肢、體液等。

但不含頭顱、屍體、頭髮、指甲及牙齒。因此一般於手術當中切除之病變、壞死或衰竭的器官、組織或細胞等，或是胎盤等都屬於病理廢棄物之範圍。

(二) 拔下之牙齒

屬感染廢棄物中之「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」，拔下牙齒之分類雖不屬感染廢棄物中病理廢棄物之分類，但其分類應可屬感染性廢棄物中之第九類「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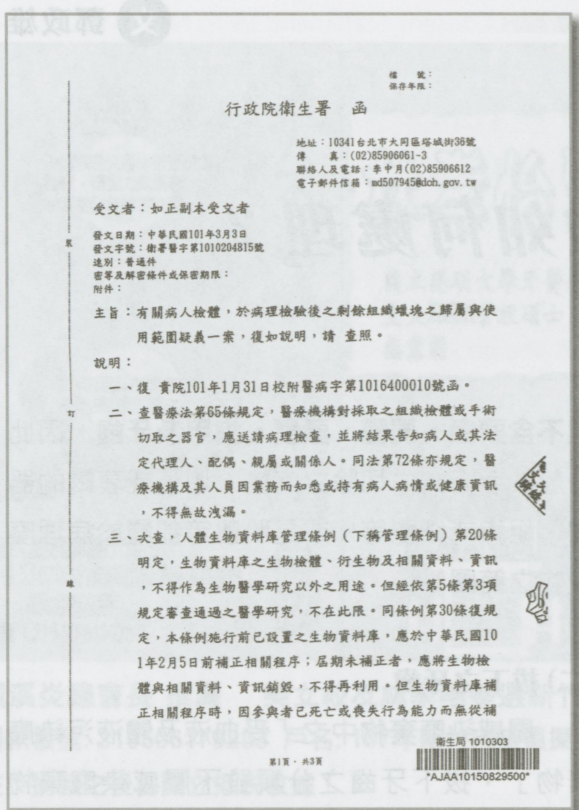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有無送病理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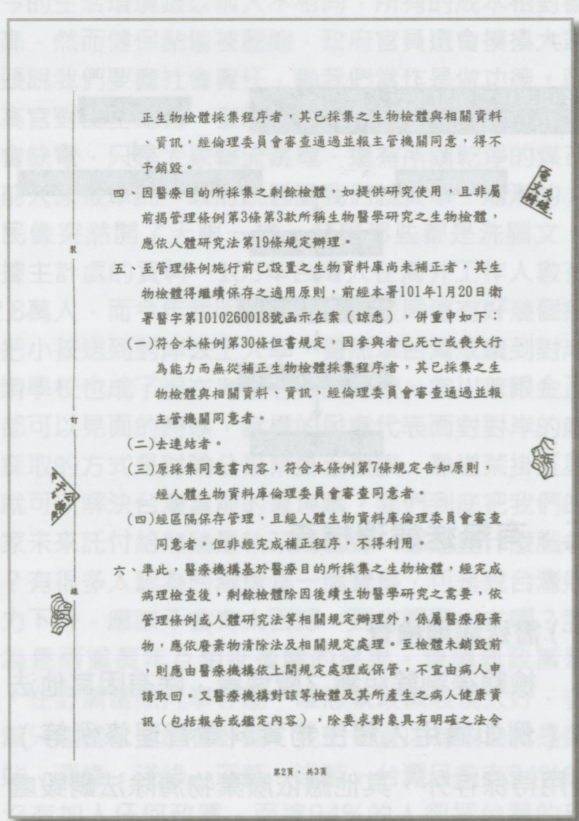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需送病理檢查

檢驗後剩餘組織之蠟塊等，除有因其他法律（例如適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等）適用得保存外，其他應依廢棄物清除法銷毀處理，檢體未銷毀前應由醫療機構依規定處理或保管，不宜由病人申請取回。其檢驗結果依法應通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有、親屬或關係人，且醫療機構就其結果負有保密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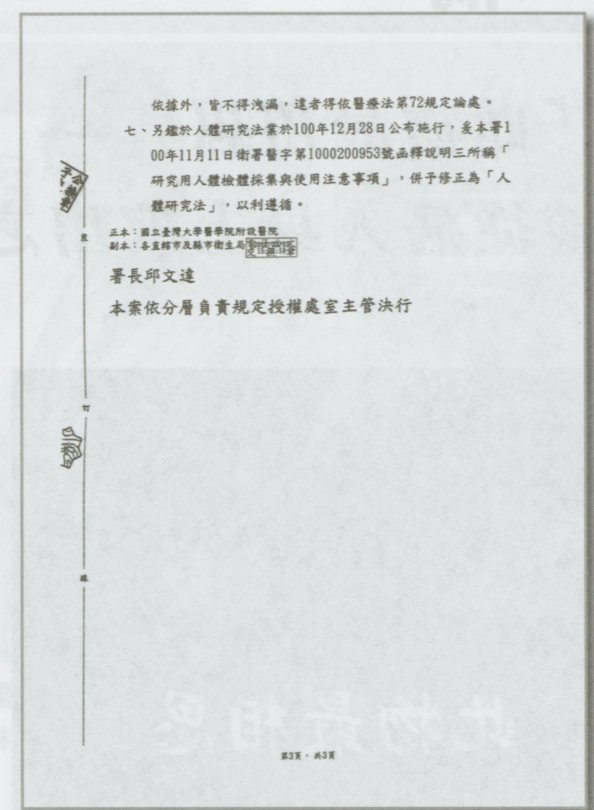
函釋1-1



函釋1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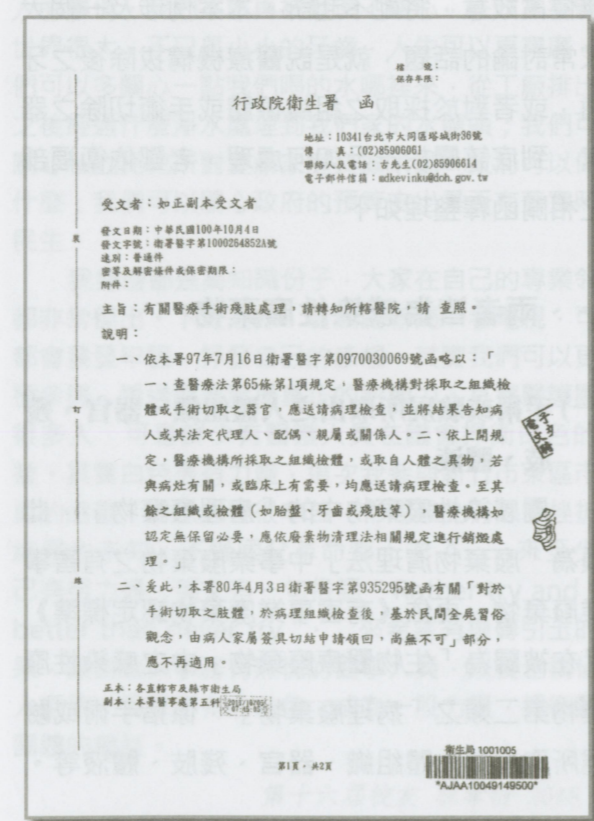
函釋1-3



(二) 不需送病理檢查

組織或檢體（如胎盤、牙齒或殘肢），醫療機構如認定無保留必要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銷毀處理。

函釋2



三、病人家屬已不可切結申請領回

80.04.03衛署醫字第935295號函釋原本有規定，「對於手術切取之肢體，於病理組織檢查後，基於民間全屍習俗觀念，可由病人家屬簽具切結申請領回」，但因函釋2之新函釋出現，故舊函釋就不再適用。

四、拆除的假牙

由於拆除之假牙並不屬感染廢棄物中組織或肢體之病理廢棄物，且拆除之假牙與拔除之假牙也有差異，似乎也不能算是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，機上原本假牙便為病人自費所製作，因此就算拆除後仍應屬病人之財產，故理當先行詢問病人是否取回，如果病人不要（最好病歷載明），再由診所處理為宜，以免不小心會遭受侵佔之指控及困擾。

此物最相思

1. 一般檢體或手術之殘肢等類廢棄物之後續處置，依法可以提出此函釋1及2來向病人說明醫療機構依法處理之法源，並且無法像之前函釋解釋可由病人以全屍習俗要求切結領回。
2. 牙科拔除後之牙齒，依法雖仍屬感染性廢棄物需銷毀，但依社會常情亦可由院所自行考量，是否願意經清洗消毒後給予病人，特別是乳牙，因為函釋2指出除非醫療機構認定無保留之必要，才須依法銷毀，因此這保留必要性便屬醫療機構之裁量範圍，院所如果考量後願意可以經處理後給予家長，也非絕對不可。
3. 拆除之假牙本屬病人之財產，醫師只是代為拆除，因此只需詢問病人是否要保留帶回，如果病人表示不要（病歷請記載）便可由院所代為處理，而不是必先替病人決定，因為這假牙拿回去他沒有用，所以病人一定不要。老話一句，告知是醫師的義務，決定是病人的權利。

